

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鹿宜罚决（2024）012号

当事人：常光泽、身份证号：130185198708042519、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邱陵村正阳街东四巷3号、电话：15100193693

根据巡查发现的线索，本机关于2024年6月22日对常光泽违法占地建房及硬化地面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常光泽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分别于2000年11月20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邱陵村东南约700米处，东至东邱陵村地、南至东邱陵村地、西至东邱陵村地、北至东邱陵村地范围内，违法占用东邱陵村集体土地1898.00平方米（合2.85亩）硬化地面、2019年8月12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邱陵村东南约700米处，东至东邱陵村地、南至北胡庄村地、西至东邱陵村地、北至东邱陵村地范围内，违法占用东邱陵村集体土地705.00平方米（合1.06亩）建房及硬化地面和2021年3月9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邱陵村东南约700米处，东至东邱陵村地、南至东邱陵村地、西至东邱陵村地、北至东邱陵村地范围内，违法占用东邱陵村集体土地390.00平方米（合0.59亩）建房，共计违法占用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邱陵村集体土地2993.00平方米（合4.49亩）建房及硬化地面。地类为耕地1898.00平方米（合2.85亩）、沟渠705.00平方米（合1.06亩）、果园390.00平方米（合0.59亩），该地块位于石家庄市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）。本机

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2条、44条的规定。该宗违法占地上的房屋及硬化地面已于2023年8月全部拆除并清理。

有关事实有：询问笔录、现场（勘验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鹿泉区（1996年、2018年、2020）年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、石家庄市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、土地违法案件地类和规划情况认定意见表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42条（2014年修订版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72条第1项、第4项和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号）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2993平方米（合4.49亩）土地；
- 2、对非法占用的1898.00平方米（合2.85亩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人民币20元的罚款，计人民币37960元；对非法占用的1095.00平方米（合1.64亩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人民币15元的罚款，计人民币16425元，共计人民币54385元整（大写：伍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- 1、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非法占用的2993.00平方米（合4.49亩）土地退还给原使用权人或者所有权人；
- 2、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石家庄市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安支行（地址：鹿泉区宜安镇宜沙路，账号147232011008555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72 条第 1 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-07-0030

